

泰宁县科学技术局文件

泰科〔2023〕5号

泰宁县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泰宁县科技特派员 选认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通知》（明委办〔2019〕10号）和《泰宁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通知》（泰政办〔2019〕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科技特派员工作水平，现将 2023 年县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认要求

1. 选认对象。①具备中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并有相关科技服务经验，不限来源、不限服务领域；②县派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指导员等纳入县级科技特派员选认范围，可适当放宽条件。

2. 选认程序。县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县级科技特派员正式人选，除特殊情况需增补、调整外，县级科技特派员原则上一定1年，即服务期限至2023年12月。

3. 考核内容和方式。考核内容分为履职情况、服务成效、服务满意度等三个方面的线下核实为主。①通过计算现场实地服务时间、次数进行考核（每天拍摄照片存证并记录服务信息内容）。每年开展现场实地服务累计10天以上（含10天）即为合格，否则判定不合格。②县科技局通过审核科技特派员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服务成效评价，评价等次为“好或良好”的即为合格，评价等次为“较差”的判定为不合格。③由被服务单位（企业）和服务所在地的乡镇或村居对科技特派员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等次为“好或良好”的即为合格，评价等次为“较差”的判定为不合格。

4. 激励措施。①县级科技特派员每年每人给予0.5万元工作经费，同时被列入省、市级科技特派员的，享受省、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的，县级不重复安排。②支持申报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在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推荐和安排上，对科技特派员承担或参与的项目予以优先推荐。③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

科技特派员优先推荐参加各类评优评先建议人选。

5. 提供材料。①职称证书复印件。②科技特派员与企业无关的承诺书签（加盖企业公章和科技特派员签名）。③每年 12 月 31 日前县级科技特派员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上报至县科技局。

二、其他事项。县级科技特派员选任名额 35 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请在截止时间前将泰宁县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申请表（附件 1）一式二份送至县科技局，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fjtnkjj@126.com，联系人：江清平，联系电话：13859161205、7832133。

泰宁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泰宁县2023年度县级科技特派员经费申报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及职称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	企业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工作经费	是否申请		金额		拨付至	
科技特派员 工作简况 (200 字以内, 详见工作总结和附表)						
科技特派员 意见	本人同意将工作经费拨付至_____，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使用资金。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资金使用管理 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同意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使用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并承担相应的财经责任。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县科技特派员 联席会议 办公室意见	同意按申请拨付 公章：(泰宁县科学技术局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本人承诺选认为泰宁县科技特派员，服务于_____企业，与企业无关联关系。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申报单位（盖章）：

科技特派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科技特派员服务情况表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服务相片	科技特派员签名

企业签章确认：

附件 4

三方满意度评价表

科技特派员 姓名			
工作报告	好	良好	较差
工作业绩	好	良好	较差
工作成效	好	良好	较差
总体满意度 评价	好（ ）、良好（ ）、较差（ ）		

注：在好、良好、较差下框内打√或×。

企业盖章：

服务所在地乡镇或村居盖章：

